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提出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2017年6月19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